

楔子

瑞恩·哈达威认识詹姆斯·威廉·亚瑟·格雷森时，他俩八岁。

他们的初见可不怎么愉快。

“你看起来像个小白脸儿。”瑞恩对穿着奇怪衣服的金发男孩说。到底是什么样的傻瓜才会穿这么好的衣服到公园来？

奇怪的男孩用奇怪的蓝绿色眼睛奇怪地瞪着他，好像瑞恩才是奇怪的那个人。

“你看起来很穷。”那男孩用上流社会特有的腔调说道，好像“贫穷”是对一个人最大的侮辱。

瑞恩涨红了脸。他家是很穷。他这个年纪已经懂得贫穷是件坏事，但还没成熟到可以坦然面对。因此他的脸涨得更红了，他一下子把那个男孩扭翻在地。这也怪不得他，他才八岁。

他们在泥地里翻滚着，扭打着，喊叫着。可以肯定的是，十五分钟之后，那个男孩原本高级的衣服看上去终于不那么高级了。

最后他们累得瘫倒在泥地里，拼命喘着，瞪着对方。

金发小白脸儿鼻子上沾了泥点子，惹得瑞恩哈哈大笑。

小男孩儿使劲瞪着他。“干嘛？”

“你现在像一个正常的男孩子了，”瑞恩咧着嘴笑道，“虽然打起架来像个姑娘。”

男孩踢了他一脚，坐了起来。他的视线顺着那沾着泥点子的鼻子一路向下俯视着瑞恩，说道：“从十六世纪起，格雷森家族就侍奉历代英国国王为他们战斗了。好叫你知道，我五岁就学习了击剑。”

瑞恩眨了眨眼睛，也坐了起来。“击剑？我给你科普一下吧：现在可不是十六世纪了。”

那孩子张了张嘴，又闭上了。他不高兴地噘起了嘴巴。

瑞恩又笑起来。

金发小白脸儿瞪他瞪得更凶了，他的下唇貌似还颤抖了起来。瑞恩这下感觉有点内疚了。要是把别的孩子弄哭了，他大哥会骂他的。

他叹了口气，伸出手道：“我叫瑞恩。”

那孩子犹豫了片刻，才握住瑞恩的小手。“在下埃克斯茅斯子爵，詹姆斯·威廉·亚瑟·格雷森。”

瑞恩皱起鼻子。“那我就叫你吉米好了，还是你更喜欢别人叫你詹米？”

男孩用愤慨的眼神瞪他。“是詹姆斯。我爸爸说，只有平民才有昵称。”

瑞恩笑起来。“你真是太奇怪了——詹米。”

“是詹姆斯！”

一段美好的友谊就这样开始了。

彼时的瑞恩还不知道，他一生中最不清不白的一段关系，也就这样开始了。

第一章

他可真养眼。

西拉·哈尔丹清理着桌子，眼珠却斜瞟着坐在几张桌子以外的男人。老天爷，如果他有女朋友的话（这些养眼的小伙子一般都有女朋友），那姑娘该多幸运呀。西拉忍不住盯着男人瞧，只见他正冲着手机那头说着什么，开心地笑起来。他的笑容真是俊俏，瞧瞧那双酒窝，那洁白的牙齿。笑意令那双蓝色（也可能是绿色？）眼睛如此温暖人心。他的岁数应该跟西拉差不多，二十出头。他那头淡金色的头发被精心打理过，他的脸很吸引人，但又不是那种令人望而却步的英俊

——你会凝视着那张脸，不由自主地露出微笑。男人的个头跟她也配，他身材颇长，但并不比她高太多。他体格健美，但肌肉并不夸张。太完美了。

西拉做梦似的叹了口气。

有人在她身后冷哼了一声。西拉回头一看，原来是另一个服务生阿曼达，她戏谑地笑道——

“他可真好看，是不是？但他不是你我能肖想的对象。”

“不试试怎么知道。”西拉耸耸肩。她也许没有模特那样美，但她知道自己很受男人喜欢。

“你没认出他是谁？”阿曼达挑起了眉毛。“我知道你是新来的，但……他可不是什么邻家帅哥，他是全国身价最高的黄金单身汉之一哟。”

西拉好奇地瞥了那人一眼。“真的吗？他是谁？”

“他叫詹姆斯·格雷森，是里顿伯爵的独子和唯一继承人。”

噢。

西拉不太了解贵族圈子的事，可就连她也知道里顿伯爵其人。他是英国少数几位同时拥有巨额财富和政治影响力的贵族之一。他们家的血统说不定比女王还要纯正呢。

西拉看了看那位尤物——詹姆斯——问道：“他有女朋友了

吗？”

“不是女朋友，”阿曼达说，“是未婚妻。他和卡多根家族的梅根小姐指腹为婚。”

西拉咯咯地笑了起来。“真的？现在还有人这么做？”

“当然了，有钱人还会这么做。”

西拉摇了摇头。“这太疯狂了，又不是中世纪。”

“跟里顿伯爵说去吧。他显然巴不得促成这桩婚事——卡多根家族手里可是握着半个欧洲，而钱当然是怎么样都不嫌多的。但我猜，让权势和家产不断壮大算是格雷森家族的箴言吧，不然他们也风光不到今天。”

“你怎么什么都知道？”西拉问道，她又看了看詹姆斯。他已经挂断电话开始吃午餐，时不时期待地向餐厅入口望两眼。天哪，他真是太可爱了。他那种温暖的气质让他显得困倦，感觉软绵绵的，可爱得不得了。西拉觉得这么形容一个男人太傻了，但这词就是很贴切——詹姆斯很可爱。

“他是这儿的常客。”阿曼达答道。“有时候我也会忍不住偷听他和朋友聊天。说起瑞恩……”她冲餐厅门口的方向点了点头，嘴角含笑，叹了口气。

西拉回头一看。“噢！”

刚走进来的这个男人——她这辈子还从没见过如此性感的男

人。

他身高超过六英尺，肌肉紧实，肩膀宽阔。他有一头凌乱的黑发，绿眼睛深邃得勾人犯罪，线条坚毅的下颌已经冒出了胡茬。西拉从没想过谁的眼睛能用“性感”来形容，但那男人让她改变了想法。

如果詹姆斯让她联想到在绸缎床单上温吞轻缓地做爱，他的朋友则勾得她想起放荡粗野的性交。

“帅翻了对吧，我懂。”阿曼达又叹了一口气。

“拜托你告诉我他还单身。”西拉说道。她的视线追随着瑞恩走到詹姆斯的桌子旁。他的动作敏捷得像只大猫。

阿曼达大笑道：“最性感的男人们都有主了，甜心。忘了他们吧。没错，他们两个都很性感，但你绝对得不到。”

* * *

詹姆斯·格雷森看着他相交十四年的死党向他走来——身后还附带了整个餐厅顾客的视线——他惨然一笑。瑞恩对人就是有这种效果。

“真不敢相信，我还没来你就先点菜了。”瑞恩说着，大大咧咧地在詹姆斯身边的椅子上坐下。

“真粗鲁，您的礼数呢，埃克斯茅斯子爵？”

詹姆斯轻笑着把注意力转回他的意大利面上。“我就知道最后会被你带坏，爸爸一直这么警告我，我早该听他的离你远点。”

“你爸讨厌我。”瑞恩说着，抓起一把叉子，捞了一叉子詹姆斯的意面塞进嘴里。

“您自便。”詹姆斯语带讽刺，这让瑞恩不要脸地笑起来，詹姆斯隐忍地叹了口气。瑞恩这人真是让人没法子。“我也给你点了吃的，你就不能多等一小会儿吗？”

“我能，”瑞恩脸上还是挂着慵懒的微笑，让人恼火，“但你盘子里的总是更好吃。”

詹姆斯哼了一声，避开瑞恩的眼睛，继续进餐。他不打算问瑞恩为什么迟到。他就不问。

“对不起我迟到了，”瑞恩就像知道他在想什么，“汉娜让我送她去她爸的办公室，就在附近。我们路上突然分心了。”

詹姆斯不用看都知道他在贱笑。“我在吃饭，”他说道，“恶心的细节就不用告诉我了，拜托。”

瑞恩笑了两声，他的膝盖在桌子底下撞了撞詹姆斯的膝盖。“假正经。”

“‘君子者，非礼勿言’，没听说过吗？”

“我只跟你说，你又不算外人。再说我也从来没说过自己是什么绅士君子。我可不像您，往上数三十辈儿的老祖宗叫什么名字都一清二楚。”

詹姆斯叹了口气。“你这辈子都不打算放过这梗了是吗？”

瑞恩大笑。“没错，因为你活得太魔幻了。”

是有点魔幻。

詹姆斯淡淡地笑了，他环视整个餐厅。“那些服务员都在冲你抛媚眼呢。”她们总是这样。

瑞恩朝那边瞥了两眼。“红头发的那个还不错，”他说，“搁几个月以前，我肯定得去勾搭一下。”

詹姆斯端起杯子喝了一大口茶。他感到口干舌燥。他又喝了一大口。

“所以，你对汉娜是认真的咯？”他放下杯子，状似随意地问道。几个月前，瑞恩遇见了汉娜，然后他就彻底被她迷倒了。詹姆斯还从未见过他陷得这么深。瑞恩从来都是“拔屌无情”的类型——直到遇见汉娜。

“没错，”瑞恩放软了声音，“她.....我觉得就是她了，詹米。”

詹姆斯欲言又止。他微笑着想要找点话说，说点他该说的。谢天谢地，服务生端来了瑞恩的意大利面，这给了他一点儿宝贵的时间，想到了该说什么。

“那，什么时候办婚礼？”他说道。

瑞恩大笑起来，又撞了撞詹姆斯的膝盖。“你会做我的伴郎吗？”

詹姆斯嘴角的弧度更大了，他笑得脸都开始疼了。“除非你也做我的伴郎。”

瑞恩收起了笑容，他的绿眼睛变得严肃起来，紧紧盯着詹姆斯。“你不是真打算这么做吧？你真的要娶你爸给你安排的姑娘？”

但詹姆斯只是耸耸肩，移开了目光。

“詹米。”

老天，他真的恨死了瑞恩这样叫他。除了瑞恩没人这样叫。詹姆斯的一些朋友曾尝试过叫他吉姆，但也只是偶尔。现在他们俩都已长大成人，瑞恩给他起的这个童年昵称就愈发显得荒唐了。可就算知道詹姆斯讨厌他这样叫，瑞恩还是不改口。没错，他讨厌这样。瑞恩还不知道其中真正的原因。

“詹米。”瑞恩又叫了一声，他不知道他正搅得詹姆斯心乱如麻。

“怎么？”詹姆斯问。他尽力振作起来。这向来不容易，但有时候特别艰难。有时候他不明白这一切到底为了什么？他不太会撒谎，也不太会伪装。他几乎完全没法对瑞恩撒谎，还好他练习了很多遍。

瑞恩单手握住他的脖子，这让詹姆斯呼吸变得小心翼翼。瑞恩的大拇指压着他的脖颈，无声地命令：看着他。他们俩之间总是如此，从小就是：瑞恩总是咄咄逼人、固执己见的那个，不管是玩游戏还是恶作剧，他都要当头儿。瑞恩当过国王、将军、头号反派、出风头的大英雄，还有恶龙；而詹姆斯呢，永远是他忠诚的小跟班。小时候的詹姆斯不在意，但二十二岁的詹姆斯厌恶这样的自己。旧习难改，他还是弄不明白怎么才能不再扮演瑞恩身后那忠诚而热切的跟班小狗，就为了被拍拍脑袋摇断了尾巴。这也是为什么詹姆斯的伯爵爸爸那么讨厌瑞恩：并非因为瑞恩出身平民，而是他无法容忍有人比他对他儿子的影响更大。

“詹米。”瑞恩略微加重了手劲。

詹姆斯心软了，他叹了口气看向他的朋友。

瑞恩皱着眉头。“他最近又逼你了吗？”

詹姆斯差点笑出来。瑞恩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詹姆斯的爸爸无时无刻不在逼詹姆斯，但瑞恩不必知道这些，不然他又要抓狂。他们会为此打一架，然后过几天又注定会和好。因为他们俩离了彼此就活不好，一直如此。

“亚瑟没有权利要求你这么做。”瑞恩眼神坚定。“你是他的

儿子，不是他的财产，那套指腹为婚的破把戏从头到尾都是个老掉牙的笑话。”

詹姆斯浅笑着摇了摇头。不管他竭力解释多少遍，瑞恩还是弄不清楚状况。他们极少对对方的生活指手画脚，但在这件事上，瑞恩总是不理解他。考虑到俩人天差地别的家庭背景和成长经历，詹姆斯觉得这一点儿也不奇怪。瑞恩有四个兄弟、一个姐姐，一共五个手足。詹姆斯仍然记得十几年前瑞恩第一次带他回家时，他对这个家庭感到多么奇怪。那是一种文化冲击，幼时的詹姆斯生活在豪宅里，作为唯一的爵位继承人，他生来拥有巨额的财富，他身边的每一个人都对他呵护备至。

可哈达威家的孩子正相反，他们住在狭小的公寓里，家里的钱不够宠坏任何一个孩子。更糟的是，他们相遇的时候，瑞恩的爸爸刚刚去世，他妈妈的身体也不好。他们一家基本全靠瑞恩的大哥扎克挣钱糊口，他大哥在十六岁的时候就已经成了实际意义上的一家之主。詹姆斯知道扎克已经尽力，他一直没日没夜地工作，好让弟弟妹妹们吃穿不愁。他也基本上做到了，可最初有好几年情况都非常糟。因此哈达威家的孩子不得不快速成长起来。詹姆斯仍然记得第一次看见瑞恩住的房子时恨不得钻进地缝的心情。和哈达威家一比，他的一切都来得太容易了。

可钱不是万能的。詹姆斯愿意用他的一切交换瑞恩家这样一个吵吵闹闹却又手足情深的大家庭。他太爱哈达威一家了，一直到现在，他都把哈达威家当成自己的第二个家。有时候，他真的觉得待在瑞恩家比待在自己家里更舒坦。

但这不代表他不爱自己的原生家庭。他很感激当下拥有的一切。他的家庭也许没有哈达威家那么温暖，关系那么紧密，但他知道，他的父母很爱他。问题不在他父母身上，问题在于他的姓氏，说白了，他一直搞不明白，怎么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格雷森家的继承人。格雷森家族是英国最古老的贵族家族之一。英国经历了许多君主与战争，连政治制度都改变了，可格雷森家族一直屹立不倒，威严长存，永葆财富和权势，是首相和王室的亲密顾问。事实上，格雷森家族确实与王室有血缘关系——詹姆斯的父亲就是王位的第十一顺位继承人。不生在格雷森家族的人根本无法理解这里面的意义有多重大，就是和他好得穿一条裤子的瑞恩也理解不了。可能最不理解的就是瑞恩吧。

“爸爸没有强迫我做任何事，”詹姆斯说，“他没你想的那么坏。”

可瑞恩脸上的表情还是不为所动。“当然没有，”他说，“他只不过从小就给你灌输一堆家族义务的屁话。”

“我喜欢梅根。”詹姆斯说道。他没说谎，他喜欢梅根，就像喜欢别的任何一个姑娘。“而且她跟以前那些女孩不一样，不会对着你乱发花痴，挺好的。我都不知道那些女孩子看上你这个丑八怪哪点了。”

照平时，瑞恩该嘻嘻笑着回敬些无伤大雅的玩笑。

但他没有。他的表情变都没变。“你值得更好的，而不是接受包办婚姻，娶一个你‘喜欢’的姑娘。”

“我父母的婚姻也是我祖父母安排的。”

瑞恩笑得很刺耳。“恐怕你父母的婚姻算不上幸福吧。”

詹姆斯瞪着他。

瑞恩的眼神放软了些。“抱歉，”他说着，轻轻捏着詹姆斯的后颈，“怪我嘴贱。”

詹姆斯垂眸看着桌面。“他们幸福过。”好吧，用“幸福”形容可能夸张了。“至少我还小的时候他们俩还对付。可后来不知道是怎么了。不过我想说的是，他们现在这样并不是因为他们的婚姻是包办的。我觉得梅根够好了。你不喜欢她吗？”

瑞恩泄气地哼了一声，用手拍了拍詹姆斯的脖颈，又一个无声的命令，同样也是“看着他”的意思。詹姆斯照做了。

瑞恩说道：“你知道，我讨厌亚瑟逼你结婚。你什么时候结婚，和谁结婚，根本不关他的事。但你结不结婚当然也他妈不由我说了算。要是你真想娶她，那就当我放屁好了。亚瑟什么看法不重要，我什么看法也不重要。”

“你的看法当然重要。”詹姆斯笑着说。“如果你讨厌她的话，气氛会很尴尬的，因为你一直都会在我身边的吧。”他讨厌这句话的结尾听着像是在提问。瑞恩比任何人都了解他，当然也听得出来。

瑞恩眯起了眼睛。

完了，要煽情了，他要开始煽情了。

“詹米——”

“你们在这儿呢！”一道熟悉的声音打断了瑞恩正要说的话。

瑞恩放开了他的脖子。詹姆斯转过来看向瑞恩的女朋友。他既松了口气，又因被人打扰而恼怒。他忍不住在心里嘀咕：这不是打扰，这是入侵。

汉娜微笑着坐到瑞恩的另一边。她确实很可爱：秀发金黄，肌肤白皙，个性温和，完全不是瑞恩之前喜欢的类型。

“嘿，宝贝，”她倾身吻了吻瑞恩的唇角，“想我了吗？”

“半小时前我才把你送到你爸那儿。”瑞恩说着，还是把她拉了过去，腻歪地吻住了她。这里是公众场合，但瑞恩才不管那么多。

詹姆斯握住了茶杯，凝视着里面深色的液体。

“我爸不在。”十一秒过去，汉娜才有机会解释，她听起来有点喘不过气。“所以我就来找你们啦。你不介意吧，詹姆斯？我可不想做那种霸占男朋友，不让他和自己朋友待在一起的女朋友。”

詹姆斯礼貌地笑了笑，仍然盯着茶杯。茶已经冷了，也许他该换一杯了。“不，我不介意。”不然他还能怎么说呢。他瞥了一眼这对情侣：汉娜依偎在瑞恩身上，她的头靠着他的肩

膀，纤细的手搭在他的胸膛上。

詹姆斯又微笑起来，站起身道：“反正我也要走了。”

瑞恩这才从汉娜身上分了点注意力过来，他皱起眉头看着詹姆斯：“这就要走了？可我才刚到。”

“我的午餐休息时间快结束了。”詹姆斯说。因为我开了他妈的四十分钟车就为了和你一起吃午饭。而你呢，迟到！就因为跟她亲嘴比我重要，好了，现在她又要把你从我身边抢走了。詹姆斯咬着舌头，他痛恨这种难以抑制的小肚鸡肠。这不是他，他不是这样的。

“真遗憾啊。”汉娜说，而她的眼睛着迷地看着瑞恩。

但瑞恩却看着詹姆斯，不高兴地说道：“别以为我们的谈话就这么完了。”

詹姆斯微笑着翻了个白眼，他叹了口气道：“哥们儿，算了吧。说实在的，你现在就像一条咬着骨头不放的狗。这可不是个讨人喜欢的特点，告诉他，汉娜。”

“詹姆斯说得对，”她说，抓住瑞恩的手，“你有时候真的太咄咄逼人了。要是别人不想谈论某件事，你就应该尊重他。”

“我尊重，”瑞恩说，“可詹米又不是别人。”

“詹米上班要迟到啦，”詹姆斯说道，他放了一张五十英镑纸

币在桌子上，“而詹米真的不能迟到。”

“你不是在你家族的企业里上班吗？”汉娜问道。

詹姆斯勉强笑了一声。“所以我才不能迟到。回见，朋友们。”他疾步走出餐厅，希望瑞恩能别抓着那件事不放。

但显然瑞恩没有。詹姆斯还没走到车子跟前，瑞恩就追到了餐厅外。

“詹米！”

詹姆斯忍着没叹气，而是摆出一副神色自然的脸转向瑞恩：“我真的要来不及——”

“听我说，你这个笨蛋。”瑞恩说道，他的目光深邃而逼人。“我不知道你最近脑袋瓜怎么了，但别做任何傻事，行吗？别因为你觉得是你的义务就同意亚瑟的计划。”瑞恩抬手捧住詹姆斯的脸。詹米站着没动，但他的心却在瑞恩专注的目光中怦怦直跳。“你应该得到更好的。娶一个真正令你倾倒的人。那人爱的是真正的你，不图你的财富或者你的家族，而只是因为你是我认识的最好的人。”瑞恩坏笑着看着他，“真的，爱一个人的感觉真他妈的棒呆了，你也会找到属于你的汉娜，那是你应得的。”

詹米想知道，如果瑞恩把刀捅进他的肠子里，慢慢转上两圈会不会比现在更痛苦。他觉得他当下微笑了。他真希望他是微笑了的。他的脸很疼，所以他一定笑了。

他说：“我当然会找到的。回见，哥们儿。”他惊讶于自己的声音毫无波澜。

他又笑了笑，转过身。

他走向汽车。

他坐了进去。

他关上了车门。

他把手搭在方向盘上。

他努力想要吞下哽在喉头的疼痛肿块，但失败了。他的喉咙里发出一阵难听的，窒息般的声音。他的胸腔鼓了起来。他把手压在眼睛上，呼气，吐气。

第二章

詹姆斯不是很确定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他爱上了自己最好的朋友。

在他的记忆中，他从一开始就爱上了他。他俩还是小屁孩儿的时候，他就对瑞恩产生了懵懂而热烈的恋慕之情：瑞恩是

詹姆斯第一个靠自己交到的真朋友，在他的朋友中，只有瑞恩不看重他的家世，而是单纯喜欢他本人。瑞恩勇往直前又爱出风头，轻率鲁莽而意志坚定，和詹姆斯的个性截然不同。然而年复一年，他们渐渐成长，詹姆斯儿时那青涩的恋慕也转化成了另一种不该发生的感情。

他十二岁时曾非常疑惑，是真的搞不懂每次被瑞恩触碰的时候，自己到底在渴望什么。那时候詹姆斯仍以为他对瑞恩只是兄弟情，但很快他就发现他错了。每当瑞恩单手环上他肩膀搂住他的时候，他都会秒硬，这绝不是什么兄弟情。是兄弟的话他就不会在打手枪的时候意淫瑞恩在舔吮或是抚摸他的身体，也不会在瑞恩冲他微笑时感觉害了相思病。这让他很难为情，很压抑，也很.....痛苦，因为他心知肚明：瑞恩对他可没这种感觉。瑞恩对他的感情很单纯，就是好朋友，好哥们儿。瑞恩从十三岁就开始交女朋友了。瑞恩是宇宙第一直男，如果让他发现詹姆斯的心思，大概会被吓坏，浑身不自在吧。

十三岁的时候，詹姆斯还奢望着这种不恰当的感情和冲动过几个月会渐渐消失。

但现在他二十二岁了，他已经完全绝望了。

他本以为自己能适应，但看着瑞恩和汉娜在一起，看着瑞恩望向她的那种眼神，他那点愚蠢至极，不切实际的希望终于彻底化为泡影。瑞恩是真的爱她。就算有一天瑞恩不再爱她，他也不会对詹姆斯产生同样的渴望。瑞恩永远不会爱上他，不管詹姆斯爱他爱得有多死心塌地，他俩的关系都只能是单箭头，永远如此。詹姆斯得接受这个残忍的现实——不

是所有的爱都有回报。他需要忘掉瑞恩朝前看。

他口袋里传来手机的振动，这让他有点畏缩。

詹姆斯掏出手机。

瑞恩给他发了条短信。

汉娜的事真抱歉。我真的只想和你一个人出去玩，都好久没见你了。

确实很久了。自从他俩双双毕业，各自找到正经的工作，加上汉娜的出现，他们待在一起的时间一下子少了很多。詹姆斯很害怕，他们会就这样渐行渐远吗？

一方面，他告诉自己这是好事。如果他们的联系不再那么紧密，他也许就能早日摆脱这无望的暗恋。

只不过……只不过他根本不愿意摆脱这段感情。他不知道离开了瑞恩自己会变成什么样。这感觉糟糕透顶，但事实就是如此。不管他对瑞恩的爱有多无望，多痛苦，这么多年来，这份感情早已成为詹姆斯·格雷森的一部分。没了瑞恩，詹米不知道自己会变成什么样。

那我们就明天见吧。詹姆斯回复道。

瑞恩秒回。他不由自主地露出笑容。是啊，他就是这么可悲。

明天我在那边。天气还好着，带上泳裤，我们到泳池游两圈。

瑞恩说的“那边”是他们全家人的老宅，更确切地说，是他大哥的房子。几年前瑞恩从老宅搬出来，有了自己的住处，但扎克那儿离他上班的地方很近，所以他有一半时间都住在那边，图个方便。詹姆斯也不介意待在那儿——这么多年，他都去过几百次了，更何况他也很喜欢扎克。

你借我的泳裤穿也行。没等他回，瑞恩又发了一条过来。

你真恶心。詹姆斯回他。

恶心你也爱我。瑞恩回复道。

詹姆斯闭上双眼，熟悉的感觉又漫上胸口，苦乐参半，五味杂陈。

“我爱你。”他轻声说。在某些时刻，他实在难以压抑说出这句话的冲动。有时候他需要说出来，即使没有人听见。

即使没有人回应他，没人对他说“我也爱你”。

（试阅仅提供内容参考，欢迎购买全文，获得更全面的电子书阅读体验。）